

信仰合法 迫害犯罪

鞍山特刊 2012年12月15日 营救鞍山法轮功学员孙敏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中共官员及警察，对“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权大于法”。然而，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 S21 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

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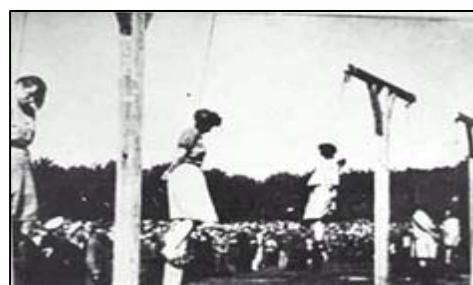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奉命行事”逃脱不了死刑处罚

下面这张历史照片是 1946 年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执行死刑的场面。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永远否决了纳粹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尽管这些人说“都是希特勒叫干的”，最终仍然没能逃脱死刑处罚。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一些公、检、法、司等参与迫害的人，也在说“共产党叫我干的”，从而麻木地对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残酷迫害。

眼下，薄熙来、王立军等参与迫害法轮功者已经落马。当看着绞刑架上的纳粹集中营护士的照片时，迫害者有没有想一想应如何面对自己的将来呢？为了自己和家人的未来，千万不要重蹈覆辙。◇



图：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 1946 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孙敏在辽阳被绑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孙敏在辽阳被绑架。迫害主要负责人：邱金，此人从辽宁省省厅调入担任辽阳市公安局局长，几年来，在他的操控下，多次绑架法轮功学员。◇

律师：法轮功无罪

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镇压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采访时说：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新年话

新年之际，人们喜欢以各种形式互送祝福，希望未来充满福运、福气和福份，更希望在危难之时，能够得到上天的赐福和佑护，化险为夷。

我们就先说说这个“福”字。中华汉字是神传文字，有着深远的内涵和意蕴，和人的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汉字“福”，左边的“示”，是祭坛的象形文字（古代人接近祭坛，是要得到上天的引领和神性的启示），后引申为“启示”，当用作部首时，代表神明；右边的“畐”字，意为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一口田（良心田），找回心灵的一方净土，福就到来了。

中国书法历来有写“福”的传统，相传清朝康熙皇帝写的福字，被誉为“天下第一福”，康熙一生爱好书法，虽然他的书法极佳，却很少题字，也就有了“康熙一字值千金”的说法。康熙亲笔所书的这个“福”字笔法浑圆遒劲，并以“康熙御笔之宝”印玺加顶，被称为是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正宗福气。由于这个“福”字中的“田”部尚未封口，因此人们认为是无边之福。“良心田”是没有边界的，人们不断地顺应天理、重德向善，不断地



净化自己的心灵，洪福无边。

今天，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中的智慧越来越多地被现代科学所证实，比如：科学研究发现，身与心是息息相关的，人的善恶一念，都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美国的一份科研报告指出：“在心理实验中，显示了人类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产生化学变化，而使一种毒素注入血液之中。

一个人在心理正常的状态下，如果向一个冰杯内吐气，其凝聚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物体。然而一旦处在怨恨、暴怒、恐怖、妒忌的心情下，则所凝聚的物体便显出不同的颜色，倘若加以化学分析，则含有毒素。”善良的思想和行为，对自己和别人都有好处，这也是中国人所说的“对得起良心”、“善有善报”反映在自身的最直接的一种表现吧。

福与德紧密相关，“好德”是一切好运和福份的根本，行善重德，让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举止都能合乎天理，才会百福骈臻，千祥云集，正如古语所云：“君子万年，福禄宜之”、“至诚合天，福之将至”。

新年之际，祝愿您能了解真相，领悟“福”的真谛，用善念浇灌良心田，种福因，得福报。◇

亿年奇石报 “中国共产党亡”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2.7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这“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海内外一百多家报纸、电视、网站转发了这消息，“藏字石”的图片还被赫然印在贵州“藏字石”风景区的门票上。

千百年来的中国，在要出大事之前就一定有奇事发生，老天或以瑞兆示吉，或以凶象警世。今天，贵州平塘的“藏字石”是否也在向人们预示着天机呢？突现标语“中国共产党亡”，非同小可，绝非偶然。中共恶贯满盈，坏事干尽，天真要灭中共了。

▶图为巨石“藏字石”的断裂面和风景区的门票，国内媒体只报了前面的五个字，不敢报最后的“亡”字，“藏字石”向人们昭示着“灭中共”的天意。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头发和塑料瓶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4天后，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注：切开气管手术要把插管伸到声道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此时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部，所以病人不能说话。如果病人要说话，需要堵住这个插管，但声音是断断续续、不连贯、漏气的。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